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函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下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1. 同意粟刚先生、黄国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根据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文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廖文静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2. 根据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三期）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公司和江苏公司合计出资1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三期扩募，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收购河南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收购河南漯河汇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预计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发生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在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该预案有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并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七、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 同意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2.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香港金融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 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财资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

4.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芮明杰

芮明杰

岳克胜

岳克胜

唐忆文

唐忆文

郭永清

郭永清

潘斌

潘斌

